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 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創隆融資

配售代理

CheongLee
昌利證券

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6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金穗路62號僑鑫國際大廈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並須待達成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的配售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

2024年6月17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活動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至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4年7月1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及日期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7月9日(星期二)至 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記錄日期.....	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配售股份數目.....	2024年8月2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4年8月9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的結果及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並不進行).....	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0股股份) 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有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
淨收益 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上述時間發生：

- (i) 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釋 義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	指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00)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閱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但本公司尚未出售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任何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5月29日，股份於緊接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支付的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身為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的有關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16,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指	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 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執行董事：

周子濤先生(主席)

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

劉標先生

姚通先生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漢珊女士

田濤先生

劉立漢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金穗路62號

僑鑫國際大廈2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彌敦道664號

惠豐中心17樓1701室

敬啟者：

- (一)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指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指	每股供股股份約0.24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指	216,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指	最多21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項下獲悉數認購)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指	最多2,16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項下獲悉數認購)

董事會函件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指 最多43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項下獲悉數認購)

籌集的最高資金(扣除開支前)：指 最多約54,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類似權利。

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建議根據供股條款發行的216,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配售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彼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地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規定股東申請的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將縮減

董事會函件

至(i)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承諾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承諾，表明彼等是否有意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35.0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36.7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8港元折讓約37.1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39.02%；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24港元折讓約22.84%；及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指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32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39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

董事會函件

18.59%，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8港元之較高者。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折讓約36.71%)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去三個月(「有關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559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較有關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559港元折讓約55.28%。具體而言，股份每日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2024年3月1日的每股0.93港元(相關期間的最高收市價)降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395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顯示股份缺乏流動資金及需求。此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連續錄得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84.6百萬元。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較股份過往市價為低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為低之價格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ii)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以及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iii)不欲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董事會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持股權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匯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至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必須不遲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2024年7月4日(星期四)。股份將自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無資格參與供股。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無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排除除外股東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鑒於行政成本，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所有ES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至少相等於配售項下認購價的價格進行配售。就上述已出售但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家並無承購配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規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ES未售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其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出售配售股份，使透過供股向其提呈發售的股東受益。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在不遲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配售股份。所變現任何高出認購價及促使有關收購方產生之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所有未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配售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基於所有配售股份)向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支付(不計利息)，詳情載列如下：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者除外)；
- (iii) 倘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有關海外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建議僅以港元向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之個人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100港元或以上，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2024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ES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安排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費用及開支：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乘以配售價所得金額的0.5%，並報銷與配售有關的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從配售代理於完成時將向本公司作出的付款中扣除。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取決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配售事項將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倘出現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彼等各自於委聘項下的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的委聘可由配售代理終止。然而，倘於委聘過程中，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導致彼等不宜繼續委聘，則配售代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得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且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完成時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上述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應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iii)獲配售致使配售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及(iv)獲配售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的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按

董事會函件

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的配售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補償安排將提供(i)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充分保障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股份，即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的新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對根據彼等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亦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i)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ii)退款支票(倘供股未能進行)預期將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之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董事會函件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各指定日期前達成。上述條件概無獲豁免。供股完成日期預期為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履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廣州的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向品牌客戶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i)傳統線下媒體，包括戶外及室內媒體平台；(ii)互聯網媒體，包括門戶網站、電商平台及社交種草平台；及(iii)創意設計、公關、活動及其他服務等的多媒體整合平台。

誠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與2022年的約人民幣69.0百萬元相比下降了63.1%。本集團亦於2023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4.6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懷疑。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13.7百萬元。為確保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充足，本集團已(i)重續銀行融資人民幣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取；(ii)於2024年3月完成的36,000,000股股份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3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15.8百萬元)(「**2024年配售**」)，無法完全彌補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及(iii)主要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此外，為符合行

董事會函件

業慣例，本集團在運營中一般須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便本集團就定價及資源磋商及取得更有利條款。此外，為維持可持續及良好的客戶關係，本集團須積極延長信貸期。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未能提供更好的信貸條款可能導致客戶向提供更好條款的競爭對手尋求服務，並可能導致彼等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因此，向供應商付款與收取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導致現金流量錯配。因此，為使本集團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把握商機及減少對主要股東財務支持的依賴，本集團必須通過供股進一步改善其流動資金、財務狀況並最終提高盈利能力。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將籌集53.0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8.2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則本集團現金水平將增加至約人民幣66.8百萬元。

於未來的12個月內，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預估如下：

	約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00
根據合約條款進行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	33,000
薪金及佣金	8,700
租金、利息及管理費用	1,400
公用事業開支	360
一般辦公及其他開支	2,200
	<hr/>
	46,660
貿易應收款項結算	(30,000)
	<hr/>
	<u>16,660</u>

董事會函件

如上所述，本集團預計營運資金需求約人民幣46.7百萬元。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及營運資金短缺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將主要通過2024年配售所得款項及續期銀行融資解決。因此，本集團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抓住潛在的商業機會，如下所述。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權融資(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自2023年12月起，本集團已與中國不少於三家商業銀行接洽。然而，由於(i)本集團最近期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自2022年以來連續錄得虧損表現及(ii)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固定資產，本集團僅能夠從一家銀行獲得銀行融資，並被其他銀行拒絕。即使本集團能夠重續銀行融資人民幣4.5百萬元，盡職調查及磋商過程耗時約兩個月且所提供的條款亦不太有利。該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利率為5%，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抵押做擔保，並由其中一名董事擔保。此外，商業銀行提供的相對較少金額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員工成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經營開支。此外，本集團須滿足收入要求，以便貸款可悉數提取。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融資耗時且對本公司不利。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且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的規模相對較小。此外，本公司於2024年1月31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有關配售已於2024年3月15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動用股東於2023年5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全部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公開發售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類似，惟與供股不同，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這將使股東在買賣股份及其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時擁有更大的靈活性。

另一方面，供股為對現有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要約，可使股東保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依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日後之發展。然而，有權參與但並無參與供股之股東應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藉以按相較股份過往市價之較低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可讓本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而毋須承擔額外債務融資成本後，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但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54.0百萬港元(視乎將向其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免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而相關開支將約為1.0百萬港元(不包括視乎最終配售股份數目而定的配售佣金)。因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53.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7.50%(即約19.9百萬港元)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用於為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業務分部的潛在客戶籌辦及協調大中型活動、展覽及展會，而本集團須向其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 (ii) 約31.25%(即約16.6百萬港元)將於2025年8月31日前用於為中國多個品牌客戶提供在線媒體廣告服務業務分部的全面的新媒體運營服務，當中亦涉及媒體成本、達人及其他運營成本的預付款項。連同上述(i)，總計約68.75%的資金被指定用於資助新的廣告及營銷項目，這反映了旨在推動本集團擴張和把握商機的戰略決策。該分配是基於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迫切需要，以有效支援其增長目標；

董事會函件

- (iii) 約12.50% (即約6.6百萬港元) 將於2025年8月31日前用於發展在線媒體廣告服務業務分部的跨境直播購物業務，方法是幫助本集團客戶在合適的海外平台建立業務，以向歐洲、美洲及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出口優質國內產品的平台。此外，本集團還將幫助在線宣傳和營銷該等產品，增加流量以促進銷售。該戰略舉措認識到通過銷售優質國內產品以擴大市場及實現收入多元化的潛力，特別是在歐洲及美洲通脹壓力不斷惡化，而一帶一路國家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增長的情況下。本集團一直在與新媒體領域有影響力的人士進行廣泛合作，其中許多人從事直播購物業務。在該等現有關係、網絡及自2021年以來積累的直播業務經驗的基礎上，本集團旨在利用直播商業日益增長的趨勢，擴大其跨國影響力和收入潛力；
- (iv) 約12.50% (即約6.6百萬港元) 將於2025年8月31日前用於戰略合作或併購。本集團計劃尋求與運營與本集團在線媒體廣告服務相關或互補的行業的公司進行併購的機會，包括營銷平台的開發商及版權所有者、擁有有利於客戶廣告及營銷策略技術的公司以及專業及經驗豐富的新媒體運營公司。在評估潛在目標時，本集團優先考慮具有不少於三年運營記錄的目標，以確保穩定及經驗，同時評估財務表現(要求沒有虧損)、客戶群體的可持續性及穩定性以及與本集團現有廣告服務業務的契合度。該等分配突顯了本集團的靈活性以及隨時準備利用市場上新出現的機遇和協同效應的意願。戰略合作或併購的決定將取決於現有項目的業績及新業務的成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任何目標公司且本公司並無就收購業務及／或出售其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承諾及磋商(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及
- (v) 約6.25% (即約3.3百萬港元) 將於2025年8月31日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這一小部分是因為2024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貸款人民幣4.5百萬元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客戶組織及協調不同類型的營銷活動，並自2020年以來為品牌客戶提供新媒體運營服務，並自2021年以來運營跨境業務及直播購物業務。跨境和直播購物業務與線上廣告密切相關。隨著技術的進步和新媒體的崛起，本集團重點利用小紅書、抖音和微信視頻號等新媒體平台來提升客戶的品牌和產品宣傳。本集團旨在從品牌認知和行銷效果到產品銷售增長和數位賦能，創建一個完整的閉環推廣。在跨境和直播購物領域，本集團通過創建引人入勝的內容並將其植入新媒體平台來支援其客戶，以引導流量到達人的直播頻道。這個過程涉及管理達人運營和戰略產品推廣，以提高直播收視率和銷售額。通過將定向流量引至該等直播，本集團促進即時互動及即時購買決策，確保其客戶的產品到達正確的受眾並與之產生共鳴。

本集團決定將所得款項的大部分用於在線媒體廣告服務、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而不是傳統的線下媒體廣告服務，這與本集團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中概述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致。具體來說，2022年年報指出：「面對客戶營銷預算向效果類廣告的傾斜、傳統媒體廣告營銷服務受到衝擊等的行業環境影響，本集團堅定轉型方向，向互聯網及新型營銷服務業務持續拓展。」本集團於2023年年度報告中重申了類似的發展計劃，該報告指出：「面對客戶行銷預算大幅度由傳統線下媒體的展示廣告向以效果為導向的廣告傾斜的影響，本集團堅持戰略轉型的方向，持續構建團隊全域營銷能力」。具體來說，本集團已建立了一支專業的新媒體運營服務團隊，並在小紅書、抖音和微信視頻號等平台上為多個品牌客戶提供新媒體運營服務，同時積極拓展創意設計方面的業務機會，並已完成文創產品的共建及IP跨界服務的業務拓展。

以下列出了此次所得款項分配在業務部門中的進一步理由：

- (i) 對在線廣告及營銷活動組織的真實需求：本集團客戶對在線媒體廣告服務領域各種新媒體及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類別下的營銷活動組織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不斷增加。本集團已經直接與多個品牌客戶就不同的在線媒體廣告服務及營銷活動組織簽訂了多項框架協議。就在線媒體廣告服務而言，於2024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與兩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品牌公司及兩家其他直接品牌客戶訂立四份框架協議，合約期介乎一個月至14個月。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提供各種在線媒體服務，包括與小紅書、抖音、微信視頻號等平台上的達人合作進行種草服務。本公司將負責賬戶篩選、達人識別、溝通、聯絡、執行、跟進及完成審查。此外，本集團將提供全面的新媒體運營服務，包括新媒體賬號運營、達人直播製作及推廣，以及短視頻內容營銷以帶動流量。除兩份涉及付款進度的框架協議外，所有其他框架協議規定，工作完成後將向本公司付款。根據與該等潛在客戶的討論，估計提供在線媒體廣告服務將需要人民幣26百萬元的預付款項。鑒於本公司僅可於工作完成後收取付款，所有成本必須於收取該等潛在客戶的任何付款前由本集團預付。就營銷活動組織而言，於2023年11月及12月，本集團已與直接品牌客戶訂立五份年度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涵蓋營銷及產品推廣活動的規劃及執行，包括活動實施的整體執行規劃、指導及協助、現場活動材料的設計及製作以及現場活動攝影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於事件完成後將向本公司付款。根據框架協議所述的工作範圍、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與該等潛在客戶的討論，本公司估計框架協議項下將需要人民幣49.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與線上媒體服務一樣，營銷活動的所有成本必須在收到該等潛在客戶的付款前預付。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符合行業慣例，乃按個別項目基準磋商。根據與客戶的磋商，本集團可根據客戶的需求、內部政策及要求提供更好的條款(例如無按金)，以吸引潛在客戶、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與客戶保持業務關係。儘管該等框架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但其主要反映合作意願，並不包括對具體合約金額的約束性承諾或保證實際訂單的下達。於確認潛在客戶所需的具體服務後，本集團與潛在客戶之間將隨後發出或執行個別訂單或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三份在線媒體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兩份營銷活動組織框架協

董事會函件

議與客戶訂立個別銷售合約或接受客戶的服務訂單。本公司預計於供股完成後根據一份在線媒體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三份營銷活動組織框架協議與其他潛在客戶開展業務，這將為其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承接該等服務。本公司擬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的資金為框架協議的預付款項提供資金。倘本公司並無足夠財務資源為該等預付款項提供資金，則可能會被迫不接受該等潛在客戶的服務訂單。因此，擁有足夠的資金資源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已經簽定的現有框架協議，將該等潛在機會最大化地轉化為實際收益。該方法不僅滿足了本集團客戶的當前需求，而且使本集團能夠抓住數字廣告領域未來的增長機會。

與客戶訂立協議前，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以及媒體運營部門將進行初步評估，以評估客戶的信譽。評估程序包括研究客戶背景、向客戶查詢財務數據、進行實地考察及評估當前業務營運、透過同業了解市場聲譽及信譽。此外，就現有客戶而言，本集團將評估其與彼等的過往業務關係及其往績記錄，作為繼續維持業務關係的因素。

基於上述程序及經考慮(i)在潛在客戶中，其中兩家為中國上市公司、一家為中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家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關聯公司；(ii)個別銷售合約或服務訂單的合約金額佔潛在客戶註冊資本或現金水平的小部分或微不足道的部分；及(iii)大部分潛在客戶已成立超過三年，董事認為，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潛在客戶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盡量減低本集團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包括：

1. 銷售及營銷及媒體運營部門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企業背景、聲譽、行業表現及最終廣告主的背景)進行初步評估，以評估本集團客戶的信譽。各客戶的信貸期將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後分配；
 2.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每月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可收回性；
 3. 當收到客戶的結算款項時，財務部門會將收到的款項與正在結算的相關發票進行對賬；
 4. 倘發現逾期付款，財務部門將通知本集團管理層及媒體運營部門即時聯絡相關客戶以了解結算狀況。媒體運營部將透過電話、發送付款提醒及拜訪客戶等各種跟進措施密切監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
 5. 為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財務部門與媒體運營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結算情況。財務部門將根據相關客戶的付款記錄、關係年期及財務狀況評估所涉及的風險水平；及
 6. 倘本集團於多次催告後未能聯絡客戶或獲悉客戶無法結付有關款項的跡象，本集團將暫停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並可能在獲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或行政總裁批准後對違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 (ii) 市場預測：根據秒針營銷科學院的預測，移動互聯網廣告仍然是營銷的主要趨勢，70%的廣告主計劃增加在移動互聯網廣告上的支出，其中包括社交媒

體廣告、視頻廣告及直播廣告等。該等預測突顯了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投入到該等高增長領域的重要性，以最大限度地實現投資回報並與行業趨勢保持一致。

- (iii) 傳統戶外媒體廣告的戰略調整：儘管本集團在傳統戶外媒體廣告領域繼續鞏固其地位，如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所述，本集團的收益模式發生了變化。以前，本集團在確定客戶的需求之前，支付預付款以獲得使用若干戶外廣告資源及空間的獨家權利，然後再尋找客戶來使用該等資源以產生收入，並希望所產生的收益可以覆蓋本集團預付的成本。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對傳統廣告資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決定減少對傳統廣告資源的前期投資，轉為在獲得了客戶明確的訂單或預算需求時才進行投資。儘管發生了該戰略性轉變，傳統戶外媒體廣告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領域。本集團亦就傳統戶外媒體廣告與品牌所有者簽訂框架協議；然而，本集團不需要事先投資或墊款。因此，概無所得款項獲分配至該領域。

儘管傳統廣告仍然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但本集團正在戰略性地投資於在線廣告及新媒體平台，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保持在行業中的競爭力。該決定反映了行業趨勢，即偏向基於績效的廣告方法。通過在該等領域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範圍，本集團旨在實現可持續增長，同時保持傳統廣告的優勢。

考慮到其業務發展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本公司迫切需要籌資以進行供股。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要求具備足夠的資金資源，以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並從已建立的框架協議中產生收益。由於現有的客戶需求，迫切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滿足該等需求，並利用所提供的機會。

如上所述，2024年配售所得款項、續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5百萬元及運營所得現金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推動業務擴展。因此，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通過拓展現有業務及把握商機，本集團力求實現持續增長並創造價值。該等分配反映了一種兼顧辦法，即在當前業務需求與長期戰略目標之間取得平衡，從而提升股東價值並確保本集團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及配售股份未獲悉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如上文所載按比例減少及動用。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可用的選項，並在適當時考慮通過其他融資方式填補不足，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或權益融資，如配售新股。然而，考慮到本集團之前在獲取融資方面面臨的挑戰，倘本集團耗盡其他融資方式，將出現被迫放棄已有的商機，與已確定合作關係的客戶減少合作業務等不利的後果。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及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假設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hining Icon (BVI) Limited (附註1)	45,000,000	20.83	90,000,000	20.83	45,000,000	10.42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42,750,000	19.79	85,500,000	19.79	42,750,000	9.90
Focus Wonder Limited (附註3)	33,750,000	15.63	67,500,000	15.63	33,750,000	7.81
中華徽商企業家協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20,000,000	9.26	40,000,000	9.26	20,000,000	4.63
Master Connection Limited (附註5)	13,500,000	6.25	27,000,000	6.25	13,500,000	3.13
承配人 (附註6)	—	—	—	—	216,000,000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61,000,000	28.24	122,000,000	28.24	61,000,000	14.11
總計	<u>216,000,000</u>	<u>100.00</u>	<u>432,000,000</u>	<u>100.00</u>	<u>432,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Shining Icon (BVI) Limited由周子濤先生全資擁有。
2.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4)。
3. Focus Wonder Limited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蔡曉珊女士全資擁有。
4. 中華徽商企業家協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持有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47%，並由張巧雲全資擁有。
5. Master Connection Limited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劉東曦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6. 由於配售代理須確保並無個別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配售股份將成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確保其於供股完成後擁有GEM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7.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本通函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3月15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8港元配售36,000,000股新股份	約17.27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人民幣1.0百萬元。 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根據擬定用途動用並預計將於2025年3月前全部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風險因素

董事認識到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挑戰及不確定性包括：

- (i) 本集團可能無法為客戶保留或更新現有廣告資源供應，或獲得新的廣告資源，這可能導致客戶及業務流失；
- (ii) 從傳統廣告向網絡廣告的擴張可能面臨巨大的競爭；
- (iii) 客戶可能會延遲結算應收賬款，這可能會導致若干信用風險；
- (iv) 客戶可能會因經濟放緩而減少廣告預算；及
- (v) 關鍵人士的辭任。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得低於2,000港元。為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以及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790港元，而股份之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為3,950港元。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

提供對盤服務。任何股東如欲使用此項對盤服務，應聯絡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B室)的Linda Yu女士，或在此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426 6338。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周子濤先生透過其於Shining Icon (BVI) Limited的股權間接持有45,000,000股股份。因此，周子濤先生及Shining Icon (BVI)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周子濤先生及Shining Icon (BVI) Limited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i) 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任何可能會抵銷每手買賣單位變動的意圖／影響的公司行動；及(ii) 於供股完成後未來12個月內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金穗路62號僑鑫國際大廈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供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漢珊女士、田濤先生及劉立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7至3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9至6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子濤
謹啟

2024年6月17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函件全文。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供股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供股條款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供股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譚漢珊女士

田濤先生

劉立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6月1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就供股獲委聘(「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於2024年5月29日宣佈供股及配售協議。 貴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約5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資格股份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21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約1.0百萬港元後)預期約為53.0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37.50%(即約19.9百萬港元)用於為其客戶組織及協調大中型活動，而貴集團須向其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ii)約31.25%(即約16.6百萬港元)用於為中國多個品牌客戶提供全面的新媒體運營服務，當中亦涉及媒體成本的預付款項；(iii)約12.50%(即約6.6百萬港元)用於發展跨境直播購物業務，建立向歐洲、美洲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出口優質國內產品的平台；(iv)約12.50%(即約6.6百萬港元)用於戰略合作或併購；及(v)約6.25%(即約3.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24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貴公司的代理(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ES未售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漢珊女士、田濤先生及劉立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聲明

吾等與 貴公司、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或關連。於緊接獲委任為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前兩年及直至獲委任日期止期間；除該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之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使其未能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供股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出或提供的聲明。

董事已於通函內聲明彼等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董事所作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已刊發的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統稱「年報」)及公告。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表現、 貴公司與其潛在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以及與發展跨境直播購物業務相關的估計成本明細。吾等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的確認，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而所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要事實。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基於上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的合理憑證，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驗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為一間位於廣州的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向品牌客戶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i)傳統線下媒體，包括戶外及室內媒體平台；(ii)互聯網媒體，包括門戶網站、電商平台及社交種草平台；及(iii)創意設計、公關、活動及其他服務等的多媒體整合平台。

以下為 貴集團之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 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	136,856	60,850	16,915
— 在線媒體廣告服務	31,156	4,317	5,601
— 其他服務	7,348	3,802	2,908
總收益	175,360	68,969	25,424
銷售成本	(144,792)	(73,468)	(21,260)
毛利／(虧損)	30,568	(4,499)	4,164
其他收入	3,572	663	588
其他虧損淨額	(4)	(10)	(378)
銷售開支	(10,268)	(4,231)	(4,321)
行政開支	(15,805)	(10,883)	(8,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22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918)
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	—	—	(4,25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扣除轉回)	—	(26,721)	(62,955)
財務費用	(443)	(870)	(8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20	(46,551)	(77,785)
所得稅	(2,749)	7,363	(6,862)
年內溢利／(虧損)	4,871	(39,188)	(84,647)

重大項目之年度間歷史業績比較

2021財年及2022財年

貴集團收益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7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或約60.7%)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9.0百萬元。於2022財年，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所得收益較2021財年減少約55.5%至約人民幣60.9百萬元；在線媒體廣告服務所得收益較2021財年減少約人民幣26.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幅約為86.1%；其他服務收入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3.8百萬元。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毛損約人民幣4.5百萬元，而於2021財年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利潤率較高的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收益減少，原因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客戶大幅削減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預算；及(ii)員工成本、短視頻製作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原因為貴集團自2021財年第四季起持續擴展直播電商業務的服務能力。

2021財年 貴集團錄得利潤約人民幣4.9百萬元，而2022財年 貴集團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2百萬元。根據年報，2022財年的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i)年內毛利率較高的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收益減少，具體而言，若干主要客戶因受中國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大幅削減其於傳統線下媒體的廣告預算；(ii)信貸虧損準備撥備增加，原因為貴集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回收緩慢；及(iii) 貴集團持續建立及維持直播電商業務的服務能力，導致營運成本相應增加。

2022財年及2023財年

貴集團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或約63.1%)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2023財年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所得收益較2022財年減少約72.2%至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根據年報，有關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大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分品牌客戶在宏觀經濟發展放緩的情況下於年內削減營銷預算所致。貴集團2023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2022財年則錄得毛損約人民幣4.5百萬元。如年報所述，有關業績改善的主要原因為(i)項目外部採購成本控制的改善；及(ii) 貴公司組織結構優化後員工成本的降低。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3.0百萬元。如年報所述，有關增長是由於預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速度將放緩。

因此，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4.6百萬元，而於2022財年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有關虧損淨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信貸虧損準備撥備增加。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摘錄自年報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 貴集團財務狀況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0
流動資產	26,280
資產總值	26,280
流動負債	40,583
非流動負債	0
負債總額	40,583
流動(負債)淨額	(14,303)
(負債)淨額	(14,303)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3.7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2.5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錄得淨負債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充足，貴集團已(i)重續銀行融資人民幣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取；(ii)於2024年3月完成的2024年配售36,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百萬元)，無法完全彌補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總額；及(iii)由一名主要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

B.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按悉數認購基準計算)將最多約為54.0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1.0百萬港元(不包括視乎最終配售股份數目而定的配售佣金)。因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53.0百萬港元。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7.50%(即約19.9百萬港元)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用於為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業務分部的潛在客戶籌辦及協調大中型活動、展覽及論壇，而貴集團須向其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 (ii) 約31.25%(即約16.6百萬港元)將於2025年8月31日前用於為中國多個品牌客戶提供在線媒體廣告服務業務分部的全面新媒體運營服務，當中亦涉及媒體成本、達人及其他運營成本的預付款項。連同上述(i)，總計約68.75%的資金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指定用於資助新的廣告及營銷項目，這反映了旨在推動 貴集團擴張和把握商機的战略決策。該分配是基於 貴集團對流動資金的迫切需要，以有效支援其增長目標；

- (iii) 約12.50% (即約6.6百萬港元) 將於2025年8月31日前用於發展在線媒體廣告服務業務分部的跨境直播購物業務，方法是幫助 貴集團客戶在合適的海外平台建立業務，以向歐洲、美洲及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出口優質國內產品的平台。此外， 貴集團還將幫助在線宣傳和營銷該等產品，透過增加流量，促進銷售。該战略舉措認識到通過銷售優質國內產品以擴大市場及實現收入多元化的潛力，特別是在歐洲及美洲通脹壓力不斷惡化，而一帶一路國家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增長的情況下。 貴集團一直在與新媒體領域有影響力的人士進行廣泛合作，其中許多人從事直播購物業務。在該等現有關係、網絡及自2021年以來積累的直播業務經驗的基礎上， 貴集團旨在利用直播商業日益增長的趨勢，擴大其跨國影響力和提升收入潛力；
- (iv) 約12.50% (即約6.6百萬港元) 將於2025年8月31日前用於戰略合作或併購。 貴集團計劃尋求與運營與 貴集團在線媒體廣告服務相關或互補的行業的公司進行併購的機會，包括營銷平台的開發商及版權所有者、擁有有利於客戶廣告及營銷策略技術的公司以及專業及經驗豐富的新媒體運營公司。在評估潛在目標時， 貴集團優先考慮具有不少於三年運營記錄的目標，以確保穩定及經驗，同時評估財務表現(要求沒有虧損)、客戶群體的可持續性及穩定性以及與 貴集團現有廣告服務業務的契合度。該等分配突顯了 貴集團的靈活性以及隨時準備利用市場上新出現的機遇和協同效應的意願。戰略合作或併購的決定將取決於現有項目的業績及新業務的成功與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任何目標公司且 貴公司並無就收購業務及／或出售其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承諾及磋商(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約6.25% (即約3.3百萬港元)將於2025年8月31日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這一小部分是因為2024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融資人民幣4.5百萬元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將撥作為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業務分部的潛在客戶籌辦及協調大中型活動、展覽及論壇，而 貴集團須向其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的最多約19.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與五名潛在的直接品牌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1月及12月期間訂立且涵蓋市場推廣及產品推廣活動的策劃及執行，包括整體執行策劃、活動實施的指導及協助、現場活動物料的設計及製作以及現場活動攝影服務。其規定應於事項完成後向 貴公司支付款項。框架協議規定，應於提供服務完成後向 貴公司支付款項。基於框架協議所述工作範圍及本集團過往經驗及與該等潛在客戶的討論， 貴公司估計該等潛在客戶的預付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吾等已審閱框架協議，並注意到他們具有法律約束力，其主要反映合作意向，並無包括對具體合約金額(如有)的約束性承諾或對實際訂單的保證。根據董事會函件，倘潛在客戶發出服務訂單， 貴公司擬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該等框架協議的預付款項。如果 貴公司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該等預付款項提供資金，則可能被迫不接受客戶的服務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 貴集團收到的服務訂單或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服務合約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有關將撥作為提供全面新媒體運營服務，當中亦涉及媒體成本、達人及其他運營成本的預付款項的最多約人民幣16.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2024年第一季度與四名潛在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四名潛在客戶代表兩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品牌公司及另外兩家提供在線媒體廣告服務的直接品牌客戶，框架協議的期限介乎一個月至14個月。根據該等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提供不同類型的在線媒體服務，例如(i)於小紅書、抖音、微信視頻號等平台的達人合作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種草服務；(ii)賬戶篩選、達人物色、溝通、聯絡、執行、跟進和驗收審查；(iii)綜合新媒體運營服務，包括新媒體賬號運營、達人直播製作及推廣以及短視頻內容營銷以吸引流量。除兩份框架協議須支付進度款外，所有其他框架協議均訂明將於工程完成後向 貴公司支付款項。因此， 貴司需要在收到客戶付款前支付相關費用。基於框架協議及與該等潛在客戶可能的未來業務合作及討論， 貴公司估計，為該四名潛在客戶提供新媒體運營服務過程中的預付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吾等已審閱框架協議，並注意到他們具有法律約束力，其主要反映合作意向，並無包括對具體合約金額（如有）的約束性承諾或對實際訂單的保證。根據董事會函件，倘潛在客戶發出服務訂單， 貴公司擬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的資金為該等協議的預付款項提供資金。如果 貴公司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該等預付款項提供資金，則可能被迫不接受客戶的服務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 貴集團收到的銷售訂單或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銷售合約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有關將撥作為跨境直播購物業務發展的最多約6.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吾等注意到其中逾80%的分配資金將用於產品採購及廣告宣傳。

自成立以來，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客戶組織及協調不同類型的營銷活動，並自2020年以來為品牌客戶提供新媒體運營服務，並自2021年以來運營跨境業務及直播購物業務。 貴集團決定將所得款項的大部分用於在線媒體廣告服務、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而不是傳統的線下媒體廣告服務，這與 貴集團自2022財年及2023財年起年報中概述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致。具體而言，2022財年年報指出：「面對客戶營銷預算向效果類廣告傾斜的行業影響以及傳統媒體廣告營銷服務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堅定轉型方向，向互聯網及其他新型營銷服務業務持續拓展」。 貴集團於2023年年度報告中重申了類似的發展計劃，該報告指出：「面對客戶行銷預算大幅度由傳統線下媒體的展示廣告向以效果為導向的廣告傾斜的影響， 貴集團堅持戰略轉型的方向，持續構建團隊全域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能力」。具體來說，貴集團已建立了一支專業的新媒體運營服務團隊，並在小紅書、抖音和微信視頻號等平台上為多個品牌客戶提供新媒體運營服務，同時積極開發創意設計業務機會，完成包括：文創產品的共建、IP跨界服務等類型的業務拓展。

根據董事會函件，通過拓展現有業務及把握商機，貴集團力求實現持續增長並創造價值及貴集團認為該等分配反映了一種兼顧辦法，即在當前業務需求與長期戰略目標之間取得平衡，從而提升股東價值並確保貴集團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據吾等了解，貴公司的募集資金動用計劃乃基於其目前的估算，並不確定相關項目及發展計劃能否如期進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符合行業慣例，貴集團在運營中一般須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便貴集團就定價及資源磋商及取得更有利條款。此外，為維持可持續及良好的客戶關係，貴集團須積極延長信貸期。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若未能提供更佳的信貸條款可能導致客戶向提供更好條款的競爭對手尋求服務，並可能導致彼等終止與貴集團的合作。因此，向貴集團供應商付款與收取貴集團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導致現金流量錯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24年4月30日，貴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將籌集53.0百萬元(約等於人民幣48.2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則貴集團現金水平將增加至約人民幣66.8百萬元。此外，於未來12個月，貴集團預計營運資金需求缺口約人民幣16.7百萬元，該缺口將主要通過2024年配售所得款項及續期銀行融資解決。因此，貴集團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抓住潛在的商業機會，如上所述。

經考慮上述事實，吾等審閱相關框架協議及跨境直播購物業務發展相關成本明細，吾等認為貴公司有合理基礎為可能的業務擴張尋求資金。需要注意的是，如上所述，該等框架協議主要反映合作意向，並無包括對具體合約金額(如有)的約束性承諾或對實際訂單的保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及配售股份未獲悉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如上文所載按比例減少及動用。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貴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可用的選項，並在適當時考慮通過其他融資方式填補不足，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或權益融資，如配售新股。然而，考慮到貴集團之前在獲取融資方面面臨的挑戰，倘貴集團耗盡其他融資方式，將出現被迫放棄已有的商機，與已建立合作協議的客戶減少合作業務等不利的後果。經營現金流亦將受到負面影響。

融資替代方案之考慮因素

就供股以外的其他融資方式而言，董事已考慮貴集團可用的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權融資(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自2023年12月起，貴集團已與中國不少於三家商業銀行接洽。然而，由於(i) 貴集團最近期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貴集團自2022年以來連續錄得虧損表現及(ii) 貴集團並無持有重大固定資產，貴集團僅能夠從一家銀行獲得銀行融資，並被其他銀行拒絕。即使貴集團能夠重續銀行融資人民幣4.5百萬元，盡職調查及磋商過程耗時約兩個月且所提供的條款亦不太有利。該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年利率5%計息，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抵押做擔保，並由其中一名董事擔保。此外，商業銀行提供的相對較少金額不足以滿足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員工成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經營開支。此外，貴集團須滿足收入要求，以便貸款可悉數提取。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融資耗時且對貴公司不利。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且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的規模相對較小。此外，貴公司已進行2024年配售，因此，貴公司已動用股東於2023年5月12日舉行的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全部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公開發售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類似，惟與供股不同，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這將使股東在買賣股份及其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時擁有更大的靈活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供股為對現有股東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之要約，可使股東保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依願繼續參與 貴公司日後之發展。然而，有權參與但並無參與供股之股東應留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供股為適當的集資方式。

C. 先前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曾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配售，即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8港元配售36,000,000股新股份	約17.27百萬港元	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人民幣1.0百萬元。 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根據擬定用途動用，預計將於2025年3月前全部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配售募集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這是由於2024年配售完成後時間短暫所致。

D. 供股之主要條款

(i) 供股之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24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216,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1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項下獲悉數認購)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2,16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項下獲悉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43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項下獲悉數認購)
籌集的最高資金(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54,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類似權利。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配售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彼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地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貴公司將規定股東申請的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將縮減至(i)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貴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承諾，表明彼等是否有意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或其他)。

(ii)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35.0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36.7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8港元折讓約37.1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39.02%；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24港元折讓約22.84%；及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指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32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39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18.59%，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8港元之較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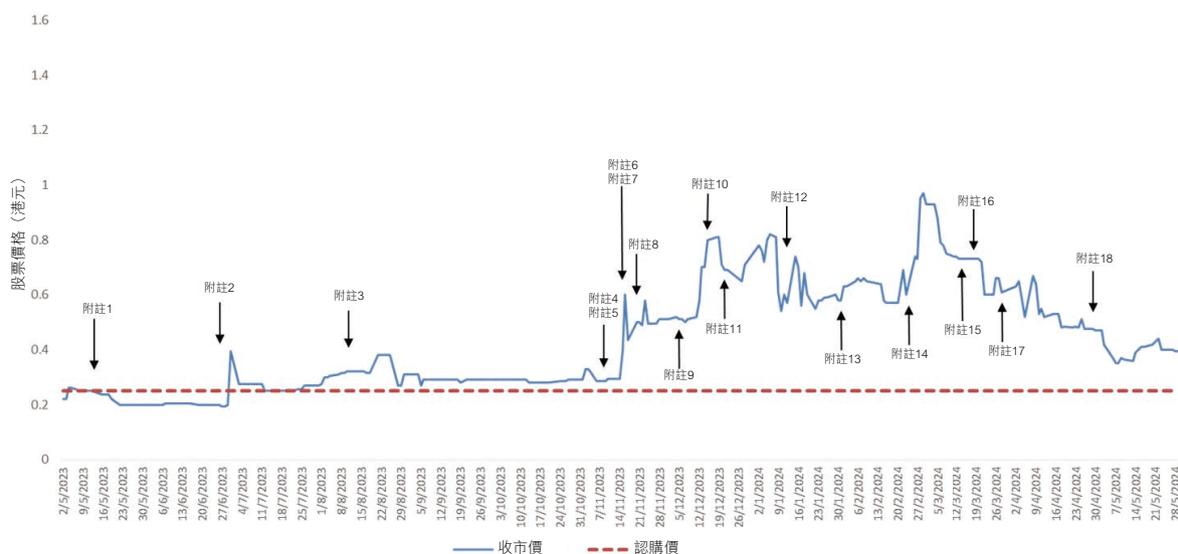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而釐定。於釐定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折讓約36.71%)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去三個月(「有關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559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較有關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559港元折讓約55.28%。具體而言，股份每日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2024年3月1日的每股0.93港元(相關期間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最高收市價)降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395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此外，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貴集團連續錄得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84.6百萬元。

過往股票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2023年5月1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以便對股份收市價及認購價作出合理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貴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公佈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2. 貴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公佈有關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3. 貴公司於2023年8月11日公佈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4. 貴公司於2023年11月9日公佈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
5. 貴公司於2023年11月9日宣佈更換核數師。
6. 貴公司於2023年11月16日宣佈短暫停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貴公司於2023年11月16日宣佈復牌及有關 貴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周子濤先生(「周先生」)與一名潛在買方就周先生可能向該潛在買方出售 貴公司若干股權(「潛在出售事項」)進行磋商的內幕消息。
8. 貴公司宣佈，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可能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及於2023年11月22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9.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宣佈終止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磋商。
10.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宣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11. 於2023年12月22日， 貴公司公佈有關周先生出售股份的內幕消息，於有關出售後，周先生不再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12. 貴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宣佈委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以及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13. 貴公司於2024年1月31日公佈2024年配售事項。
14. 貴公司於2024年2月23日宣佈有關2024年配售事項的補充配售協議。
15. 貴公司於2024年3月15日宣佈完成2024年配售事項。
16. 貴公司於2024年3月19日發佈盈利警告公告。
17. 貴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公佈2023財年的年度業績。
18. 貴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公佈2023財年年報。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4年2月29日的每股0.97港元及2023年6月27日及2023年6月28日的每股0.192港元。認購價0.25港元介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之間。認購價較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2.0%。認購價亦較回顧期間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74.2%及溢價約30.2%。

自回顧期間開始直至 貴公司於2023年11月16日公佈潛在出售事項前，股份收市價一直相當穩定。自此，股份一直交易，直至股份收市價於2024年2月29日達到最高點每股0.97港元為止。此後， 貴公司於2024年3月15日公佈2024年配售事項完成，於2024年3月19日公佈盈利警告及於2024年3月28日公佈2023財年的年度業績。股份價格自2024年2月29日起下跌，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9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股份的交易價格代表 貴公司的市值，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設定認購價屬合理。

過往成交量及流動性分析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成交量。有關結果於下表概述：

	交易日天數	平均每日 股份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 月末股份總數目 之百分比
2023年			
五月	21	155,905	0.09%
六月	21	95,143	0.05%
七月	20	6,900	0.00%
八月	23	41,913	0.02%
九月	19	4,947	0.00%
十月	20	101,600	0.06%
十一月	22	730,091	0.41%
十二月	19	264,421	0.15%
2024年			
一月	22	85,545	0.05%
二月	19	228,947	0.13%
三月	20	149,300	0.07%
四月	20	99,900	0.05%
五月 (附註1)	19	41,579	0.02%
最高值		730,091	0.41%
最低值		4,947	0.00%
平均值		154,322	0.08%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指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29日(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成交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低，介乎約5,000股至約730,000股，佔相關月末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00%至0.41%。吾等認為，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較低的發行人在建議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時，可能需要提供較現行成交價相對較大的折讓，以吸引其股東認購新股份。因此，貴公司於設定認購價時考慮股份交易流通性不足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合理。

供股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31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事項**」），該等交易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23年11月29日起至該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公佈的供股股份發行，吾等認為該期間是識別近期供股合理樣本量以供吾等分析的適當時間範圍。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事項指吾等於該時間範圍內能夠從聯交所網站識別的詳盡清單。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事項公司的業務活動因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而異。由於有關該等可資比較事項的情況（包括其交易前景及供股背後的原因）可能不同，其供股條款可能有所不同。儘管可資比較事項的認購價較基準價格有較大的折讓／溢價，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事項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供股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提供公平指標。吾等亦認為，可資比較事項可作為獨立股東評估供股條款的一般參考及基準。下表概述吾等的調查結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益基準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溢價／(折讓) (%)	最大攤薄效應 (%) (附註3)	理論攤薄效應 (%)	包銷安排 是／否	配售佣金 (視情況而定) (%)	超額申請 是／否
2024年5月16日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8196	1 : 2	0.00%	0.00%	(10.71%)	33.33%	4.60%	否	不適用	是
2024年5月10日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1010	1 : 1	(33.30%)	(20.00%)	(34.90%)	50.00%	17.90%	否	5%	否
2024年4月30日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8160	3 : 1	(27.50%)	(8.66%)	(27.86%)	75.00%	20.90%	否	1%	否
2024年4月26日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8030	3 : 1	(24.20%)	(7.40%)	(22.80%)	75.00%	23.70%	否	3%	是
2024年4月18日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582	2 : 1	(33.33%)	(22.31%)	(32.29%)	66.67%	22.22%	是	不適用	是
2024年4月9日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905	1 : 2	(45.10%)	(35.50%)	(31.90%)	33.33%	14.92%	否	1.00%	否
2024年4月8日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2330	2 : 1	(31.80%)	(22.70%)	(31.80%)	66.67%	22.70%	否	2.50%	是
2024年4月8日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197	1 : 2	0.00%	0.00%	0.00%	33.33%	零	否	不適用	是
2024年3月25日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340	5 : 1	(20.53%)	(4.00%)	(25.00%)	83.33%	20.25%	否	0.70%	否
2024年3月22日	工蓋有限公司	1421	1 : 2	(9.09%)	(6.32%)	(6.10%)	33.33%	2.95%	否	1.50%	否
2024年3月20日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86	1 : 3	(38.24%)	(8.82%)	(42.47%)	25.00%	11.00%	是	不適用	是
2024年3月1日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448	4 : 1	(19.05%)	(4.49%)	(18.27%)	80.00%	15.24%	否	0.50%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益基準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溢價／(折讓) (%)	最大攤薄效應 (%) (附註3)	理論攤薄效應 (%)	包銷安排 是／否	配售佣金 (視情況而定) (%)	超額申請 是／否				
2024年2月26日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135	1 : 3	(74.04%)	(69.52%)	(75.25%)	(26.38%)	25.00%	18.81%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是
2024年2月23日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60	3 : 1	(31.82%)	(10.45%)	(26.38%)	(26.38%)	75.00%	23.86%	3.50%	否	3.50%	否
2024年2月21日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8121	2 : 1	(33.30%)	(14.30%)	(35.30%)	(35.30%)	66.67%	23.50%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是
2024年2月21日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1315	1 : 2	(15.26%)	(10.56%)	(15.71%)	(15.71%)	33.33%	5.26%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是
2024年2月19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	1 : 2	(9.77%)	(6.98%)	(12.03%)	(12.03%)	33.33%	3.68%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是
2024年2月9日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148	2 : 1	(20.00%)	(10.45%)	(25.93%)	(25.93%)	66.67%	17.28%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是
2024年2月1日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1160	1 : 2	(69.86%)	(60.71%)	(69.86%)	(69.86%)	33.33%	23.29%	3.50%	否	3.50%	否
2024年1月30日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8293	2 : 1	(11.50%)	(3.85%)	(18.70%)	(18.70%)	66.67%	14.17%	1.5%	否	1.5%	否
2024年1月18日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	1 : 2	(12.50%)	(8.69%)	(11.17%)	(11.17%)	33.33%	4.18%	5.00%	否	5.00%	否
2024年1月16日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71	1 : 2	(18.37%)	(13.04%)	(14.82%)	(14.82%)	33.33%	6.12%	3.00%	否	3.00%	否
2024年1月12日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2363	2 : 1	(1.69%)	0.00%	0.00%	0.00%	66.67%	1.69%	2.00%	否	2.00%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益 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 日的股價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 日之理論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 日(包括該 日)前五個 連續交易 日的平均 溢價/ (折讓) (%)	最大攤薄 效應 (%) (附註3)	理論攤薄 效應 (%)	包銷安排 是/否	配售佣金 (視情況 而定) (%)	超額申請 是/否
2024年1月10日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239	1 : 1	(32.77%)	(19.60%)	(32.77%)	50.00%	16.39%	否	0.50%	否
2023年12月28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1 : 5	3.53%	2.92%	4.02%	16.67%	零	是	不適用	是
2023年12月28日	華盛(國際)集團有限 公司	1323	1 : 2	(12.20%)	(8.73%)	(11.50%)	33.33%	3.82%	否	3.00%	否
2023年12月28日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8631	2 : 1	(34.78%)	(15.49%)	(34.78%)	66.67%	23.49%	否	1.00%	否
2023年12月14日	Major Holdings Limited	1389	2 : 3	(53.10%)	(40.35%)	(51.77%)	40.00%	21.24%	是	3.00%	否
2023年12月8日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 司	8029	1 : 2	(11.11%)	(7.69%)	(7.41%)	33.33%	3.70%	否	2.00%	否
2023年12月5日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8018	3 : 1	(28.16%)	(8.92%)	(26.00%)	75.00%	21.12%	否	3.50%	否
2023年12月1日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有限公司	2312	1 : 1	(32.60%)	(19.50%)	(32.40%)	50.00%	16.30%	是	不適用	是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益基準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溢價／折讓 (%)	最大攤薄效應 (%) (附註3)	理論攤薄效應 (%)	包銷安排 是／否	配售佣金 (視情況而定) (%)	超額申請 是／否
			最低	(74.04%)	(69.52%)	(75.25%)	16.67%	1.69%		0.50%	
			最高	3.53%	2.92%	4.02%	83.33%	23.86%		5.00%	
			中位數	(24.20%)	(8.92%)	(25.93%)	50.00%	16.39%		2.25%	
			平均數	(25.21%)	(15.04%)	(25.22%)	50.11%	14.63%		2.34%	
			1 : 1	(36.71%)	(22.84%)	(37.19%)	50.00%	18.59%	否	0.50%	否

貴公司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 概無可資比較事項為異常值，因此於吾等分析中概無排除在外。
- 除天璽曜11有限公司、申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其後已終止供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可資比較事項均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中。
- 每項供股的潛在最大攤薄效應乃按根據配額基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彼等各自的配額基準經供股擴大的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將獲配發及發行乘以100%。
- 為計算可資比較事項包銷／配售佣金的平均、最低及最高百分比，吾等已剔除作為最低包銷／配售佣金的絕對包銷／配售佣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除(i)福田股份有限公司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2024年5月16日及2024年4月8日(即公佈他們各自供股前的最後交易日)設定他們供股認購價等於其股份現行市價；及(ii)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將其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其股份於2023年12月28日(即公佈供股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溢價外，所有可資比較事項已將其各自供股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的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折讓。因此，吾等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將其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其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屬正常市場慣例。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事項股份於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溢價或折讓介乎折讓約74.04%至溢價約3.53%，平均折讓約25.21%。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6.71%，屬於可資比較事項之折讓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事項之平均折讓。可資比較事項之認購價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69.52%至溢價約2.92%，平均折讓約15.04%。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2.84%，處於可資比較事項之折讓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事項之平均折讓。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影響約為18.59%，處於可資比較事項的範圍內並略高於可資比較事項的範圍。

儘管認購價較基準價格較可資比較事項的平均值有較高折讓，且較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2.0%，考慮到(i)基準價的折讓仍處於可資比較事項的範圍內，(ii) 貴公司2022財年和2023財年的歷史財務表現，及(ii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較少，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認購價設定為較市場平均水準更大幅折讓，以在當前市場氣氛下吸引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合理。

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與負債淨額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分析及(i) 貴公司的現行過往交易價格已反映 貴公司的市值；(ii)香港上市公司通常會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其股份市價折讓的價格，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iii)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通量淡薄， 貴公司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交易價格折讓屬合理；(iv)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事項的範圍內；(v)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事項的範圍內；(v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參與供股，並獲提供同等機會參與供股；及(vii)不擬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乃按上市規則所允許的非包銷基準進行。此外，吾等注意到，31個可資比較事項中有24個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因此供股的非包銷基準與市場慣例一致。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過彼等各自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事項之分析，吾等注意到31項可資比較事項中有18項並未提供額外申請作為其供股之一部分。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不將額外申請作為供股之一部分屬常見市場慣例。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就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供股完成後將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屬可接受。

E. 配售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 貴公司之代理（自行或通過其分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ES未售供股股份。據 貴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應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成

為主要股東；(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及(iv)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之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事項、 貴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配售協議， 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金額之0.5%。如上文可資比較事項表格所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收取之0.5%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事項0.5%至5.0%之佣金率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事項約2.34%之平均佣金率。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請注意，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授予配售代理該等終止權之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鑒於在配售協議中加入終止條款屬常見，且終止事件屬慣常性質，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吾等亦已審閱配售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且並不知悉任何條款屬不尋常。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慣常性質、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F. 供股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後至少維持不變(惟須就將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免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致 貴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倘所有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因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ES未售供股股份，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最大攤薄影響將為50%。有關攤薄影響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權結構」一節。

儘管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因供股而出現上述潛在攤薄，經考慮(i)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機會，以相對於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之折讓價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以認購供股股份(視乎供應情況而定)；(iii)供股整體之固有潛在攤薄性質；(iv)誠如上文「B.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討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支持 貴集團之業務擴張，吾等認為對股東(決定不悉數接納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G. 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供股受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條件所規限，按非包銷基準，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i) 有形資產淨值

誠如該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假設供股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而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則為人民幣14.3百萬元。有關轉虧為盈乃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影響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0.07元。緊隨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將為43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及供股項下悉數認購時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並無購回股份)，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0.08元。

(ii)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會增加。基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增強及經擴大資本基礎，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有所改善。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志華

董事
梁慧盈

謹啟

2024年6月17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劉志華先生自2004年起擔任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梁慧盈女士自2019年起擔任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載於下列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的文件：

- (i)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9至2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29/2022032901966.pdf>)；
- (ii)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7至2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9/2023032901539.pdf>)；
及
- (iii) 本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1至2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30/2024043001155.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4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a) 銀行貸款

本集團擁有人民幣4.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已提取。年利率為5%，並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應收賬款作質押，並由其中一名董事作擔保。

(b) 租賃負債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未抵押及未擔保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c) 或有負債

本公司董事估計，供應商可能提出法律索賠及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現金流出人民幣4.0百萬元，即與供應商就2019年訂立的紀錄片贊助及內容合作協議的合同金額結餘。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紀錄片的製作出現延遲，紀錄片最終於2023年播出。本集團認為，由於該紀錄片於協議所述的不同電視頻道播出，供應商並無履行協議項下的所有履約責任。本集團仍在與供應商磋商，結果仍未確定。

除上述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並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需求，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廣州的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向品牌客戶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i)傳統線下媒體，包括戶外及室內媒體平台；(ii)互聯網媒體，包括門戶網站、電商平台及社交種草平台；及(iii)創意設計、公關、活動及其他服務等的多媒體整合平台。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5.4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69.0百萬元減少63.1%。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由於宏觀經濟發展放緩及行業受新冠肺炎所影響，大部分品牌客戶於2023年削減其營銷預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4.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則為約人民幣39.2百萬元。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減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6.2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9.0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175.4百萬元減少60.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宏觀經濟發展放緩以及部分封鎖及隔離措施導致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削減對傳統線下廣告服務的預算；及(ii)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調整其線上廣告策略，並減少了線上電視廣告的投放量。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9.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減少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儘管2024年行業的整體前景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營商環境依舊不容樂觀，充滿挑戰，但本集團相信中國政府進行的宏觀經濟政策調整可能會刺激國內需求。本集團客戶對各種新媒體及營銷活動組織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已經直接與多個品牌客戶就不同的在線媒體廣告服務及營銷活動組織成功簽訂了多項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積極把握市場復甦帶來的機遇。以此通過相關機會促進業務增長，並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 人民幣千元	供股完成前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人民幣元 (附註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 人民幣元 (附註5)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25港元 發行216,000,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附註3)	(14,303)	48,036	33,733	(0.07)	0.08

附註：

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303,000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計算。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036,000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發行假定數目216,000,000股供股股份將籌集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5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942,000元)，經扣除供股附帶的估計相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6,000元)。
3. 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假設數目為216,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數目216,000,000股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而達致。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參與供股的現有股份數目為216,000,000股，因此，假設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假設為216,000,000股。
4.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303,000元除以假設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16,000,000股股份計算。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733,000元除以432,0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i)假設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16,0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將予發行的216,000,000股供股股份，但並無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已對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有關建議按每持有一股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有形負債淨額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供股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光健
執業證書編號：P03702
香港

2024年6月17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情況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16,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160,000</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32,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320,000</u>
--------------------	---------------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周子濤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	20.83%

附註： Shining Icon (BVI) Limited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hining Icon (BV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Shining Ico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20.83
資本界金控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750,000	19.79
Focus Wond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	15.63
中華徽商企業家協會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9.26
Master Connec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	6.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一段）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訴訟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的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a)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重要合同中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廣州天泓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泓房地產」）及廣州天暉匯置業有限公司（「廣州天暉匯」）就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訂立了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新戰略合作協議（「新戰略合作協議」）。於2023年6月28日，廣州天泓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天泓」）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周子濤先生全資擁有，而本公司訂立期限為2023年6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經修訂的新戰略合作協議（「經修訂的新戰略合作協議」），旨在將廣告服務擴展至廣州天泓（包括天泓房地產及廣州天暉匯）的其他附屬公司。同日，天泓房地產、廣州天暉匯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經修訂

的新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應向廣州天泓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媒體廣告服務、公共關係、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的新戰略合作協議提供廣告服務的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5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及2023年6月28日分別發佈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6,000,000股股份；及
- (c) 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6,000,000股股份。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統稱「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質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費用支出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的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但不包括配售佣金)估計約為1.0百萬港元。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周子濤先生(主席)

梁薇女士

劉標先生

姚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漢珊女士

田濤先生

劉立漢先生

註冊地址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金穗路62號 僑鑫國際大廈2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彌敦道664號 惠豐中心17樓1701室
授權代表	梁薇女士 蔡本立先生
公司秘書	蔡本立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師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10樓1007-1012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 法例顧問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 顧問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6樓B室
	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一座1706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周子濤先生(「周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主席」)。彼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彼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5月3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現為廣州天泓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天泓傳媒」)的董事。

周先生於媒體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彼擔任澳洲新快報的執行董事，負責制定及實施該公司的營運及投資計劃。於2010年1月，彼加入僑鑫集團有限公司(「僑鑫」)(為周先生的父親周澤榮先生(「周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擔任房地產部門副總裁，全面參與規劃、設計及管理。周先生於2014年5月獲升為僑鑫的董事及執行總裁，負責僑鑫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自2023年2月17日起，周先生獲委任為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於2011年3月獲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室內及空間設計的設計學士學位。

梁薇女士(「梁女士」)，52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彼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實施、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彼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天泓傳媒的董事。

梁女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於1992年1月至1996年3月，彼於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擔任程序員，負責該公司數據庫的建設及維護。於1995年10月至2003年12月，彼任職於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營銷部。自2006年4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視數字移動電視有限公司)，一間由Visionchina Media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VISN)控制的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並自2007年12月至2017年4月，彼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建立銷售管理系統及政策、市場分析、產品推廣及監督主要銷售地區的廣告銷售活動。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上海守恆廣告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制定項目管理系統及管理成本及收入。

梁女士於2005年11月從英國紐卡斯爾的諾森比亞大學取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女士成為2019年科瑞國際創新獎特邀評委，2020大中華區艾菲效果營銷獎評委，並獲得2020金瑞營銷獎—網絡營銷年度人物等稱號。

劉標先生(「劉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銷售管理。彼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天泓傳媒的董事。

劉先生於媒體行業的銷售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23年經驗。於2000年6月至2006年12月，彼於廣州市艾時代廣告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負責開發及實施高效的銷售網絡及維護客戶關係。於2007年8月至2008年1月，彼擔任廣州頤高信息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的規劃經理，負責規劃、組織及實施營銷活動、產品開發、分析銷售及市場開發。劉先生於2004年7月在廣州金融專修學院取得供應鏈管理文憑。

姚通先生(「姚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管理。彼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北海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此前，彼於中國一間投資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並於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5月27日期間擔任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執行董事。彼現於中國一間國際貿易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擔任經理。姚先生於投資及國際貿易領域擁有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漢珊女士(「譚女士」)，51歲，於2019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事宜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譚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近29年經驗。於1994年8月至1997年10月，彼擔任環球加達廣告有限公司的會計師，負責管理財務事宜。於1997年10月至1999年5月，彼亦擔任Baker Norton Asia Ltd的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事宜。於1999年6月至2000年11月，彼於World Pioneer Ltd擔任高級會計師，負責設立會計系統及管理會計職能，包括編製財務預測及管理報告，並進行分析。於2000年11月至2001年3月，彼於英普達資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會計，其後於2001年3月至2003年10月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負責管理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於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力康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其後擔任集團財務經理，負責集團財務部的合規及管理。於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彼擔任網龍香港有限公司的合規及公司事務的主任，並擔任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77))的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彼於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百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管理中心副總裁，

負責監督及管理財務、法務、人力資源、內部控制、政府關係及行政部。於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彼於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2年11月8日，譚女士獲委任為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自2002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於2006年1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譚女士於2000年4月從英國林肯郡和亨伯賽德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從香港教育大學取得教育輔導碩士學位。

田濤先生(「田先生」)，66歲，於2019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事宜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於1999年2月至2015年11月，田先生於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彼於中廣信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裁。於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尼爾森網聯媒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裁。自2018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廣融信媒介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的總裁。於2022年10月12日，田先生獲委任為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漢先生(「劉先生」)，65歲，於2023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事宜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彼持有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歷任國內多家銀行和金融機構高級職位，現任投資管理公司總裁。劉先生在金融和投資領域具有豐富經驗。於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劉先生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電視控

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的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劉先生擔任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鄺英女士(「鄺女士」)，46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銷副總裁。彼負責銷售及營銷管理，領導團隊實現增長目標，並在組織管理方面支援梁女士。

鄺女士是一名資深市場人員，在頂尖的跨國公司的多個範疇擁有逾23年營銷經驗，如數字營銷、品牌及消費者營銷管理、專業營銷及零售客戶營銷等。彼之往績顯示彼於領導數字化轉營，大幅改善媒體使用效率；力挽狂瀾多個品牌；建立有效的架構改善組織效率，以及建立數字化營銷能力框架，壯大團隊。彼亦帶領團隊贏得一系列重要營銷行業獎項，如中國廣告長城獎、金投賞廣告獎、金鼠標數字化營銷獎等。

彼曾出任瑪氏箭牌(中國)有限公司的電子商務市場總監、中國薄荷類的品類總監、一系列知名品牌的品牌負責人，如5口香糖、彩虹糖、真知棒棒糖、大大泡泡糖、益達口香糖等，並曾於美贊臣營養品(中國)有限公司、金佰利(中國)有限公司及雅芳(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重要職位。

鄺女士已取得2019–2020年大中華區艾菲獎評審的資格。彼為蒙特梭利教師及中國高級理財規劃師。鄺女士於中山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營銷學)。

梁薇女士因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而被視為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蔡本立先生（「蔡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蔡先生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蔡先生擁有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及中國商法碩士學位。蔡先生目前擔任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辦公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64號惠豐中心17樓1701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漢珊女士、田濤先生及劉立漢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conspace.com/>)刊載：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c)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 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金穗路62號僑鑫國際大廈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之通函「供股的條件」標題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配發及發行216,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股份」)，方式為按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刊發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的股東除外，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除外股東」)，以及根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為不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供股」)；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有關供股之任何事宜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其乃供股之附屬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子濤

香港，2024年6月17日

註冊地址：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
金穗路62號僑鑫國際大廈2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彌敦道664號
惠豐中心17樓17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4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公司的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6.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